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244號

上訴人 劉宇宸

被上訴人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銘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106年度勞訴字第24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965,960元（計算式：41383元/月×12月×10年=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5,304元。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2，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契約關係存在之訴，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2即37,652元（計算式：75,304元×1/2=37,652元），是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7,652元（計算式：75,304元－37,652元=37,6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連思斐